附件2

信用承诺书

本单位郑重承诺：

我单位向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提供的各类申报材料，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，真实、有效，无任何伪造修改和虚假成分，且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，无严重失信行为。如有虚假不实之处及失信行为，我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愿意负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 单位（公章）

2021年 月 日